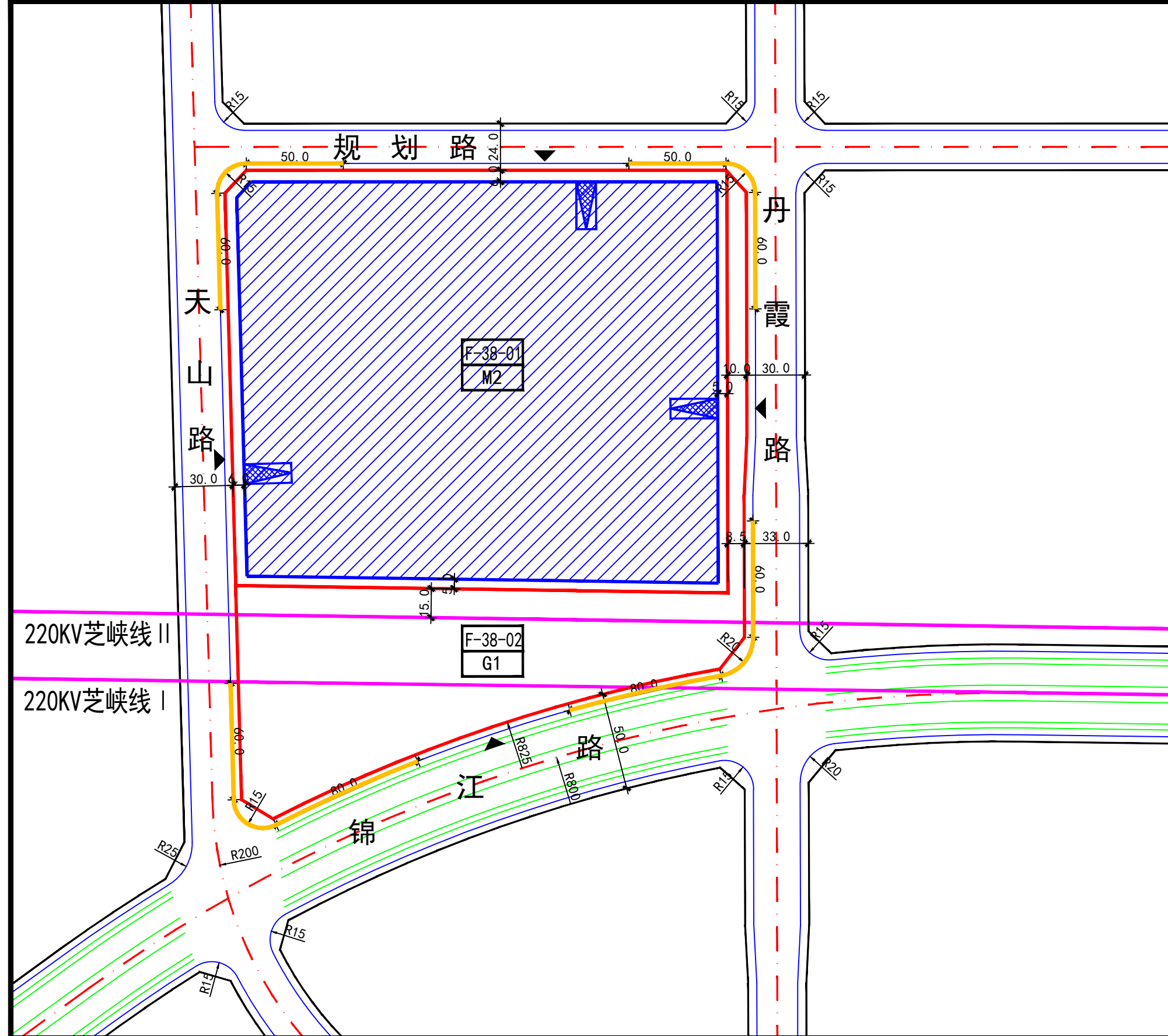


F-38-01	地块编号	220kv高压线中线
M2	用地分类代码	R15 圆弧半径
—	地块边界	尺寸标注
—	规划道路	地下空间开发区域
▲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地下车库建议开口位置
—	机动车禁开口路段	

地块指标控制表		F-38-01	F-38-02
地块编号		F-38-01	F-38-02
用地代码		M2	G1
用地性质		二类工业用地	公园绿地
用地面积(m ²)		55258.86	21309.03
地下空间	主要使用功能	配建停车位及附属设施	—
	地块面积(m ²)	50219.97	—
	建设深度	≤10米	—
	配套设施	停车位	—
	最小道路红线	≥6米	—
	退界相邻地界	≥5米	—
	建筑面积(m ²)	25110	—
开发利用比例	—	—	

- 备注**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 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 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中设计条件。
 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行流线相互干扰。
 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 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 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



上街区锦江路北侧丹霞路西侧F-3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(地下)

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